罪犯陈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1号

　　罪犯陈新，男，1971年7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8日作出了(2005)榕刑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陈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并对（2004）榕刑初字第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确定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7658.2元负连带责任（已交5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9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7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0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(2010)闽刑执字第9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43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7月16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74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0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新于2002年3月，在福州市伙同他人持械殴打被害人致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该犯于2000年11月，在福州市伙同他人采取鸣枪威胁的手段，强揽工程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18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9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8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546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17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.7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